**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1-2023年度吊车、平板车租赁年约**

**比选文件**

（文件编号：FHC-PTCG20210419002 ）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编制**

 **二〇二一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比选须知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评比规则

第五章 合同授予

第六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第七章 其它

附件一：合同条款

附件二：参选文件（范本）

1. **比选公告**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2021-2023年度吊车、平板车租赁年约**

**比选公告**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就“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2021-2023年度吊车、平板车租赁年约（项目编号：FHC-PTCG20210419002）”进行国内公开比选，欢迎国内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积极参选。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2021-2023年度吊车、平板车租赁年约

2.比选项目简要说明：PTA、PX和翔鹭码头厂区各装置不定期响应提供吊车、板车、高空车服务，以及甲方吊车基本小型维护。

3.服务期限：2021年7月1日-2023年6月30日

**二、参选人资格要求**

1.参选人必须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参选人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须包括：吊装工程施工、吊装设备租赁、普通货运。

3.参选人没有失信黑名单记录（以最高院失信被执行人系统发布信息为准）。

4.与比选人无诉讼纠纷。

**三、获取比选文件**

1.报名时间：2021年5月31日至2021年6月9日（共10天）

2.报名方式：参选人在报名时间内将报名文件发送至邮箱hjzhang@fhcpec.com.cn，报名文件包含：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格式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营业执照（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

（3）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

3.获取比选文件：本项目比选文件请有意向参选人自行下载，不收取费用。（特别声明：未进行登记报名的参选人，其递交的参选文件将被拒收。）

**四、参选文件递交要求**

1. 参选文件递交地点：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福海创办公楼二楼企业管理部。

2. 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送达时间为准）：2021年6月11日14时0分。

**五、联系方式**

商务联系人：张华娟 电话：0596-6311821 邮箱：hjzhang@fhcpec.com.cn

纪检监察室电话：0596-6311774  邮箱：fhcjc@fhcpec.com.cn

联系地址：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

邮    编：363216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1年5月31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 （姓名）系 （参选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 （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EMAIL： ）作为参选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2021-2023年度吊车、平板车租赁年约（项目编号：FHC-PTCG20210419002）的比选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本授权书至参选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参选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参选人代表（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参选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复印件

# 第二章 比选须知

 **一、比选内容**

 1.项目名称：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2021-2023年度吊车、平板车租赁年约

 2.项目地点：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承包方式：固定单价，按实结算

 4.项目工作范围及技术要求：见附件发包说明

 5.项目联系人

 技术联系人：翁添乐 18065686229，tlweng@fhcpec.com.cn

 商务联系人：张华娟 0596-6311821，hjzhang@fhcpec.com.cn

 **二、定义和解释**

 1.“比选人”系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即业主方。

 2.“参选人”系指向比选人报名并接受邀请，领取比选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参选文件的法人。

 3.“参选人代表”系指全权代表参选人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并签署参选文件的人，如果参选人代表不是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三、比选文件组成**

 1.比选文件包括下列内容：比选公告、比选须知、项目内容、合同书格式、报价单、承诺函等。

 2.比选文件除 1 中内容外，比选人在比选期间发出的书面文件和其他修改或补充函件，均是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参选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参选人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比选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参选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参选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参选或被确定为参选无效。

 **四、比选文件的澄清**

 参选人获取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比选文件 3 日内向比选人提出。参选人若对比选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参选截止时间前 5 日，按参选须知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传真、电子邮件下同）通知到比选人。比选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文件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五、比选文件的修改、补充**

 1.在参选截止日期前，比选人可主动地或依据参选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比选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参加比选项目的每一参选人，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参选人未按规定时间予以确认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领取书面文件的，视比选通知已收到。

 2.为使参选人在准备参选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比选文件的修改，比选人可酌情推迟参选截止时间和开评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得比选文件的每一参选人。

 3.比选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比选文件的一部分，对参选人具有约束作用。

 **六、参选人资格**

1.参选人必须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参选人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须包括：吊装工程施工、吊装设备租赁、普通货运。

3.参选人没有失信黑名单记录（以最高院失信被执行人系统发布信息为准）。

4.与比选人无诉讼纠纷。

 **七、参选保证金**

 1.参选单位应缴纳参选保证金，保证金金额20000元整，参选单位应按照要求从参选单位基本账户转入比选单位的账户，比选单位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漳州古雷支行

 帐  号：406574816628

 注明用途：2020-2021年度吊车、平板车租赁年约参选保证金

 参选保证金有效期：90日历天。

 注：开户许可证上账号应与参选保证金转账回单上账号一致，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参选保证金,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参选人自行负责。参选保证金转入后，将相关凭证放在商务比选文件中。

 2.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参选文件，比选单位可以视为不符合上面比选要求而予以拒绝；

 3.比选结束退还未中选者的比选保证金（无息），最迟不超过规定的比选有效期满后的20天；

 4.中选者的参选保证金（无息），将在合同签订后归还；

 5.如有下列情况发生，将被没收参选保证金：

 （1）参选单位在参选有效期内撤回参选文件；

 （2）参选单位未能按接到中标通知书后规定的时间内签定合同。

**八、参选文件的递交**

 1.参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1年6月11日14时0分。

 2.递交参选文件的地点为：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办公楼（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联系人：张华娟 联系电话：0596-6311821 。

 注：请使用顺丰快递或中国邮政 EMS 快递，其他快递不能保证送达目的地。

 3.只允许参选人有一个参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参选。

 4.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参选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参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参选人所提交的比选文件在评选结束后，无论中选与否都不退还。

 5.参选人收到比选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比选人汇总。

 6.参选人对比选人提供的比选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比选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比选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一、参选文件的组成：**

1.技术参选文件

（1）参选单位企业概况（企业简介、经营状况）、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服务方案、组织架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3）近三年石油化工行业吊装设备租赁年约服务业绩且合同周期不少于6个月的业绩证明（如合同）等，其他可以证明参选单位具有类似良好业绩的相关材料；凡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

（4）自有车辆证明。

2.商务参选文件

商务报价文件，见附件商务报价函格式, 可不胶装。

**二、参选书格式内容**

参选人应按附件二格式内容要求进行参选书的编制。

**三、参选报价**

参选人须按要求进行报价，对参选报价负责。参选报价应加盖参选人印章，字迹清晰，否则视为无效。

**四、特别说明**

1.参选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比选有关的费用。不论比选的结果如何，比选机构和比选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参选收到比选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比选人汇总。

3.参选人对比选人提供的比选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比选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比选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 第四章 评比规则

**一、规则**

1.比选人在评选时，将优先对技术参选文件进行评选，技术参选文件符合业主要求方可进行下一轮商务报价评选。

2.参选人串选、相互勾结故意压低标价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参选无效。

3.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在合同签订前，比选单位发现参选人的参选报价或供货范围有缺漏、实际应标产品或服务存在重大偏差、或参选材料存在欺诈行为时、或参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将有理由取消中选人资格，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 并将依法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中选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选人。

**二、资格审查**

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选委员会将按照第二章比选须知第六点“参选人资格”的要求对参选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是否为符合比选文件规定要求的合格参选人，同时，评选委员会将依据参选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参选人的法人资格、营业范围、财务，以确定参选人是否有资格履行合同。经上述资格审查合格的参选人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经上述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参选文件，其参选资格将被评选委员会予以否决。

**三、评选办法**

采用综合评选的方式，从商务和技术两部分进行综合评价。商务分与技术分的比例为80：20。综合得分最高者作为第一中选人。资格（含资质）审查不合格的参选人，不进入详细评审。

评分细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NO** | **项目** | **评分细项** | **分值** | **得分** | **备注** |
| **一、** | **商务评分** | **80** |  |  |
| 1 | 9 米平板车 | PF=( F 低/ Fn)×A，式中：1、PF 为各报价项目投标价格得分。2、F 低为评标基准价=进入详细评审的合格投标人中各项最低的报价评标价。3、Fn 为进入详细评审的合格投标人的报价评标价。4、A 为该报价项目报价设定的分值。5、施工单位报价存在低吨位的报价高于高吨位的报价，取消资格。 | **1** |  |  |
| 2 | 12 米平板车 | **4** |  |  |
| 3 | 25 吨汽车吊 | **15** |  |  |
| 4 | 50 吨汽车吊 | **4** |  |  |
| 5 | 70吨汽车吊 | **15** |  |  |
| 6 | 100吨汽车吊 | **1** |  |  |
| 7 | 130吨汽车吊 | **6** |  |  |
| 8 | 160吨汽车吊 | **7** |  |  |
| 9 | 200吨汽车吊 | **3** |  |  |
| 10 | 220吨汽车吊 | **1** |  |  |
| 11 | 250吨汽车吊 | **3** |  |  |
| 12 | 300吨汽车吊 | **6** |  |  |
| 13 | 350吨汽车吊 | **4** |  |  |
| 14 | 400吨汽车吊 | **1** |  |  |
| 15 | 500吨汽车吊 | **6** |  |  |
| 16 | 起重工配合（每人） | **1** |  |  |
| 17 | 车载式 | **1** |  |  |
| 18 | 剪叉式 | **1** |  |  |
| **二** | **技术评分** | **20** |  |  |
| 1 | 资质 | 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其经营范围须包括：吊装工程施工、吊装设备租赁、普通货运。（提供相关复印件，原件备查）本项审查不通过，则不进入后续评审。 | / |  | 　 |
| 2 | 注册资金 | 1）注册资金≥1000 万元（2 分）；2）1000 万元＞注册资金≥500 万元（1 分）；3）注册资金＜500 万元（0 分）。 | 2 |  | 　 |
| 3 | 组织结构 | 1）有完善的组织架构，项目人员配置合理(2分)；2）有完善的组织架构，项目人员配置一般(1分)；3）有组织架构，项目人员不合理(0 分)。 | 2 |  | 　 |
| 4 | 服务业绩 | 近三年有石油化工行业吊装设备租赁年约服务业绩且合同周期不少于6个月，每提供1项得1分，最高得3分。（以提供的合同复印件为准，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 3 |  | 　 |
| 5 | 服务方案 | 1）内容完整有针对性，编制水平高（4~5 分）；2）内容完整有但没有针对性，编制水平一般（2~3 分）；3）内容不完整且没有针对性，编制水平低（0~1分）。 | 5 |  | 　 |
| 6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1）投标书中有具体、完整、可行的安全文明施工实施保证措施，并符合国家、地方、业主 HSE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2-3分）；2）投标书中有具体、完整、可行的安全文明施工实施保证措施，但不十分完善，并符合国家、地方、业主 HSE 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0-1分）；3）没有安全文明施工实施保证措施，无安全文明施工方案或方案不可行（0分）。 | 3 |  | 　 |
| 7 | 自有车辆证明 | 车辆行驶证所有人为公司，提供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证明：1）500吨吊车，每辆得1分，最多1分；2）200-400（不含）吨吊车，每辆得0.5分，最多 1分；3）100-200（不含）吨吊车，每辆0.5分，最多1分；4）100吨以下，每辆得0.4分，最多2分 | 5 |  |  |
| 三 | 合计 | 100 | 　 | 　 |

**四、以下情况作废选处理**

1.对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参选文件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

2.参选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

3.违反规定影响开选评选工作或采取其他方式对比选人施加影响的。

4.参选人串标、相互勾结故意压低标价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参选无效。

**五、评选**

1.比选人将在参选文件截止日期后另行择日组织比选会，参选人选定工作在比选人有关部门监督下，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选委员会负责。

2.在开选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参选文件，在评选时将不予考虑。

3.比选人将做开选记录。

4.业主将根据评选结果与中选人签订合同。

**第五章 合同授予**

1.比选人将把合同授予中选人；在授予前，仍需进行资格审查。

2.中选人确定后，比选将通知中选人，并将中选结果公示在比选人集团官网。

3.中选通知对比选人和参选人具有法律效力。**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指定由其权属子公司“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翔鹭码头投资管理（漳州）有限公司”作为本合同执行主体，将于中选结果公示流程结束之日起30日内与中选人完成合同签订事宜**。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比选人签署合同，比选人有权单方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4.中选人签署合同后必须履行合同要求。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土建修缮项目等相关工作，则比选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并取消参选人三年内在比选人的业务中的参选资格，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方的全部责任。

5.比选文件与合同附件作为签订合同的条款，比选文件合同条款中没有规定的内容， 比选人、参选人认为有必要进行补充，可另行商定解决。

6.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参选的权利：比选机构和比选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比选，以及宣布比选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参选的权利，对受影响的参选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1.中选单位要服从比选人的管理规定，不得影响比选人的生产运行，如有违反，取消中选单位的继续履行合同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2.中选单位必须严格执行机械设备租赁合同（详见附件一）的规定。

3.中选单位需遵守比选人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如违反相关条例者则按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相应条款进行处罚。

**第七章 其它**

1.参选人的参选文件无论其是否中选，均不退回。

2.比选人郑重承诺：参选人所提交的参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不向第三方泄露。

3.本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归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附件一、**

**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翔鹭码头投资管理（漳州）有限公司**

**2020-2021年度吊车、平板车租赁年约**

(合同编号： )

承租人（甲方1）：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承租人（甲方2）：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

承租人（甲方3）：翔鹭码头投资管理（漳州）有限公司

出租人（乙方）：

日 期: 2021年6月 日

机械设备租赁合同

承租人（甲方）：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

 翔鹭码头投资管理（漳州）有限公司

出租人（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检总局92号令)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就租赁起重机械设备的相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机械设备租赁及租金计算与支付**

1. 机械设备租赁及租金计算规格表

表一、机械设备租赁及租金计算规格表

|  |  |  |  |
| --- | --- | --- | --- |
| 项次 | 报价项目 | 计价单位 | 含税单价（元/台班） |
| 1 | 9米平板车 | 台班 |  |
| 2 | 12米平板车 | 台班 |  |
| 3 | 25吨汽车吊 | 台班 |  |
| 4 | 50吨汽车吊 | 台班 |  |
| 5 | 70吨汽车吊 | 台班 |  |
| 6 | 100吨汽车吊 | 台班 |  |
| 7 | 130吨汽车吊 | 台班 |  |
| 8 | 160吨汽车吊 | 台班 |  |
| 9 | 200吨汽车吊 | 台班 |  |
| 10 | 220吨汽车吊 | 台班 |  |
| 11 | 250吨汽车吊 | 台班 |  |
| 12 | 300吨汽车吊 | 台班 |  |
| 13 | 350吨汽车吊 | 台班 |  |
| 14 | 400吨汽车吊 | 台班 |  |
| 15 | 500吨吊车 | 台班 |  |
| 16 | 起重工配合（每人） | 台班 |  |
| 17 | 高空作业车车载式16米（配备操作人员） | 台班 |  |
| 18 | 高空作业车剪叉式（12米以内） | 台班 |  |
| 说明：吊装设备不分主、副臂作业，租赁方报价时应综合考虑。 |

注：

（1）以上价格含税（增值税6%）、含设备使用费、乙方操作人员（含司机、起重指挥人员、司索工等）服务费用、燃油费用、维护修理费用等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租赁服务可以获得的全部费用，除非另有约定，甲方不再承担其他费用。

（2）乙方机械设备的作业台班数须经甲方确认后，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2. 租赁期限：承租期限二年，从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具体车辆的使用时间以每次甲方通知为准。

3. 租金支付方式：

3.1 100吨（含100吨）以下吊车，每台班作业为时间8小时，以平板车到场起算、吊车达到作业条件（或开始作业）时为起始时间，吊车吊装作业完毕为终止时间。包含吊车在厂内因需转场作业的转场时间。单次进场作业不足4小时（含4小时）以0.5台班计费，超过4小时不足8小时以1台班计费；单次进场作业当超过8小时后，超出8小时部分按每2小时（含2小时）以0.25台班计费，由此类推。

100吨以上吊车，每台班作业为时间8小时，以平板车到场起算、吊车达到作业条件（或开始作业）时为起始时间，吊车吊装作业完毕为终止时间。包含吊车在厂内因需转场作业的转场时间。单次进场作业不足4小时（含4小时）以0.5台班计费，超过4小时不足8小时以1台班计费，超过8小时不足12小时以1.5台班计费，由此类推。

3.2 乙方开具6%增值税专用发票。

3.3 乙方应在每月5日以前将上月车辆使用清单、结算发票提供给甲方。

3.5 甲方收到乙方的吊车使用清单和结算发票并审核后，按照合同租赁单价和实际工作台班结算，每月结算一次。甲方应在结算后30日内将款项支付到乙方公司账户。

3.5 乙方自行承担车辆维护保养、燃油、保险、过桥、税金、人员工资及工伤保险等与吊车、平板车租用业务有关的所有费用。合同期内，协议价格不因外界因素变化而改变。

4. 履约担保

乙方应在会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或银行保函的方式向甲方提交2万元的履约担保。乙方出现违反合同规定的情形时，甲方中的任意一方均有权从中索赔。银行担保有效期至租赁期限的有效期止。银行保函格式见附件。若采用银行转账，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 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账号： 162070100100021071

开户行：兴业银行漳州古雷支行

5. 吊车进、出场及吊装台班核算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项次 | 项目 | 进场时间要求 | 吊车配重及其他工况组装时间要求 | 吊车拆除退场时间要求 |
| 1 | 9米平板车 | 甲方发出用车通知后需在2小时以内到场 | / | 任务结束立即退场，无退场费 |
| 2 | 12米平板车 | 甲方发出用车通知后需在2小时以内到场 | / | 任务结束立即退场，无退场费 |
| 3 | 25吨汽车吊 | 甲方发出用车通知后需在2小时以内到场 | / | 任务结束立即退场，无退场费 |
| 4 | 50吨汽车吊 | 甲方发出用车通知后需在2小时以内到场 | / | 任务结束立即退场，无退场费 |
| 5 | 70吨汽车吊 | 甲方发出用车通知后需在2小时以内到场 | / | 任务结束立即退场，无退场费 |
| 6 | 100吨汽车吊 | 甲方发出用车通知后需在2小时以内到场 | / | 任务结束立即退场，无退场费 |
| 7 | 130吨汽车吊 | 甲方发出用车通知后需在2小时以内到场 | / | 任务结束立即退场，无退场费 |
| 8 | 160吨汽车吊 | 甲方发出用车通知后需在4小时以内到场 | / | 任务结束立即退场，无退场费 |
| 9 | 200吨汽车吊 | 甲方发出用车通知后需在4小时以内到场 | / | 任务结束立即退场，无退场费 |
| 10 | 220吨汽车吊 | 甲方发出用车通知后需在4小时以内到场 | 4小时之内完成，达吊装条件 | 任务结束立即退场，无退场费 |
| 11 | 250吨汽车吊 | 甲方发出用车通知后需在4小时以内到场 | 4小时之内完成，达吊装条件 | 任务结束立即退场，无退场费 |
| 12 | 300吨汽车吊 | 甲方发出用车通知后需在24小时以内到场 | 4小时之内完成，达吊装条件 | 任务结束立即退场，无退场费 |
| 13 | 350吨汽车吊 | 甲方发出用车通知后需在24小时以内到场 | 4小时之内完成，达吊装条件 | 任务结束立即退场，无退场费 |
| 14 | 400吨汽车吊 | 甲方发出用车通知后需在36小时以内到场 | 4小时之内完成（遇特殊工况，根据具体情况分析，但不得超过8小时），达吊装条件 | 退场不另行计算台班费用，考虑给予1台班作为进、出场费用。 |
| 15 | 500吨汽车吊 | 甲方发出用车通知后需36小时以内到场 |
| 16 | 500吨以上吊车使用 | 可单独发包，签订单项合同 | / | / |
| 17 | 起重工配合（每人工日） | 各类吨位吊车组装过程中不计算起重工费用 | / | / |
| 18 | 车载式16米（含操作人员） | 甲方发出用车通知后需在12小时以内到场 | / | / |
| 19 | 剪叉式12米 | 甲方发出用车通知后需在12小时以内到场 | / | / |

**第二条、使用地点**

使用地点：甲方所在地，具体甲方指定。

**第三条、机械设备操作、维护与修理**

1．双方约定机械设备由乙方负责操作及维护。

2．因不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造成机械设备无法正常作业的，自无法作业时起起免收租金直至机械设备恢复正常作业止。但机械设备故障系因甲方违章指挥、违章作业造成的，甲方仍应支付停工期间的租金。

**第四条、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有权要求乙方按照事先约定提供符合要求的机械设备。

2．机械设备毁损、灭失或者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同等型号、性能的机械设备。

3．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和金额支付租金。

4．为机械设备提供进出场作业、维护保养作业的便利和安全作业环境。

5．吊装质量大于10T的物体应办理《吊装安全作业证》。《吊装安全作业证》由甲方使用车间办理，设备动力部负责审批。乙方作业人员应检查《吊装安全作业证》，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吊装作业.

6．施工前甲方向乙方操作人员提供工程任务情况，并负责施工中的安全技术交底。

7．乙方操作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现场人员的管理，在甲方指定时间、指定地点内工作。

8．由乙方指派的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二、乙方权利义务

1．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按期收取租金。

2．提供符合合同约定机械设备。机械设备进场前，应认真地进行维修和保养，保证进场机械设备的完好性。

3．在租赁期间，乙方操作人员应严格遵守甲、乙双方有关的劳动纪律，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服从甲方正常的施工安排，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同时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若出现司机等乙方人员违反或不能满足上述要求，甲方有权要求退回，乙方应及时协调处理直至更换。

4. 作业期间，因不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造成乙方及其作业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相应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 本合同租赁机械设备的一切毁损、灭失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双方安全责任**

一、甲方安全责任

1．施工现场有多台机械设备交叉作业时，甲方协助乙方制定并实施防止机械设备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

2．甲方负责做好机械设备周边的高压线、障碍物的防护工作，乙方应履行谨慎，注意义务。

二、乙方安全责任

1．吊装机械应服从甲方人员的调遣使用，确保机械处于良好的施工状态。

2．当机械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时，乙方操作人员应及时通知甲乙双方相关人员，机械设备应立即停止使用，乙方应组织人员及时排除故障之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3．吊装作业应严格执行HG 23015-1999 《厂区吊装作业安全规程》.

4．乙方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条例》、《消防法》、《环境保护法》、《劳动法》和《职业卫生防治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遵守甲方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5. 乙方人员未经装置现场甲方人员同意，不得随意动用装置现场的设备、管路、阀门。

6. 乙方进入厂区的车辆应遵守厂内交通管理有关规定和各种安全制度，按厂内行停车标志认真执行。

三、双方共同安全责任

1．本着“谁违章谁承担责任”的原则，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机械设备安全操作规程，严禁违章指挥、违章操作。严禁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严禁机械设备带病运转。

2．机械设备在使用过程中，甲乙双方均应对司机、小工进行日常安全教育和技术交底，督促上述人员遵守安全操作规程，规范作业方式，确保作业符合安全要求。

**第六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按合同约定的进场时间，若因甲方原因影响机械设备进场作业的，乙方有权按设备到厂时间开始收取租金。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没有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供双方约定的机械设备或提供的机械设备型号和规格与约定不符，导致作业无法进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并且每逾期一日按照当月甲方所有结算总价的0.3%支付违约金支付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2．在合同期间因乙方及其操作人员原因导致机械设备停工的，停工期间不算租金，每日乙方还应按照当月甲方所有结算总价的0.3%支付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且未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更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视情况决定是否提前解除本合同。甲方行使合同解除权的，还有权拒绝支付应付款项（含租金余款）。

**第七条、不可抗力**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告知对方，并自不可抗力结束之日起2日内向对方当事人提供证明。

**第八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采取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九条、其他条款**

1. 双方重要文件往来应当以书面形式（含传真、电子邮件等）进行。如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至本合同所列地址，则：双方地址在同一个地市级行政区域内的，自特快专递寄出之日起算第3日即视为已有效送达（有证据证明对方已经提前签收除外）；双方地址不在同一个地市级行政区域内的，自特快专递寄出之日起算第6日即视为已有效送达（有证据证明对方已经提前签收除外）；双方应主动做好信函接收工作，无论信函是否被拒收、无人签收、他人签收等，均不影响有效送达的认定。如送达地址变更，变更方应第一时间通知另一方，否则，通知方按对方变更前地址寄出的，仍然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变更方对此无异议。

2．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 3 份，乙方 1 份。

3．本合同附件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书面文件，经双方签署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附件：**

附件1：安全环保协议书

附件2：发包说明

附件3.保函格式

附件4：承揽商处罚细则

附件5：年约承揽商考核表

**甲方：**

**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地 址：福建省漳州市古雷开发区 地 址：福建省漳州市漳州古雷经济

 腾龙路84号 开发区腾龙路86号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漳州分行

 漳浦古雷石化支行

帐 号： 13641501040004550 帐 号： 416958369985

税 号： 91350600717866709A 税 号： 913506006765392255

**翔鹭码头投资管理（漳州）有限公司**

地 址： 福建省漳州市漳州古雷经济

开发区腾龙路86号

开户行：中国银行漳浦支行

帐 号： 423467650735

税 号：

**乙方：**

地 址：

开户行：

帐 号：

税 号：

电 话：

2021年6月 日

附件1、

安全环保协议书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

翔鹭码头投资管理（漳州）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双方就甲方2021-2023年度吊车、平板车租赁年约，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在工程承包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及责任，保障人身安全和企业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规及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翔鹭码头投资管理（漳州）有限公司HSE管理制度，经双方协商，双方自愿签订本安全环保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资质进行审查，确认其符合且具备进厂条件，方可进厂施工。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维护好甲方相关的安全环保设施、设备和器材。

3.甲方有权全程检查乙方施工作业现场，对乙方人员在施工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行为予以制止、纠正和处罚，并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对严重违章的行为立即勒令其停止工作。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制定施工方案，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项工程，乙方必须制定专项安全环保施工方案，明确组织措施、安全环保措施、技术措施，经甲方各相关管理部门审查合格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

5.甲方有权对乙方不服从管理和严重违章者，驱除施工现场。

6.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厂级和部门级安全培训教育和考核，考核合格方可办理入厂手续。

7.甲方负责各装置的工艺处理、退料、置换、吹扫及盲板隔离工作，为本项目提供安全的施工条件。

8.甲方应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与乙方作业相关的甲方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的数据。

9.甲方在开工前必须对乙方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及文明施工交底。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令、法规，遵守国家、行业及甲方各项HSE管理制度。现场施工作业时按照甲方的各项HSE管理制度等规定办理作业许可证，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对甲方检查提出的安全整改通知，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整改。

2.乙方有权对甲方安全管理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或改进措施。

3.乙方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对打击和报复行为有权向上级和有关部门汇报。

4.乙方对危及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施工作业条件和环境，有权提出整改建议或拒绝施工作业。

5.乙方施工过程中在发生严重危及作业人员生命安全的不可抗拒紧急情况时，有权采取必要的避险措施，并立即向管理部门报告。

6.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关的安全资料。

7.乙方必须建立健全HSE管理网络、HSE保证体系和HSE责任制，成立专职HSE管理机构，依照《安全生产法》的要求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队伍超过50人的应按比例配足专职安全员，并佩戴明显标志；编制和实施各安全环保施工方案和专项应急预案。

8.乙方必须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的要求及甲方的HSE管理制度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接受安全资质和条件审查，签订安全承诺书等。人员和机动车辆入厂必需按甲方HSE管理制度办理入场证。特种作业人员必需持证上岗。

9.在工程开工前，乙方必须对全体施工作业人员分工种进行安全教育、技能考试，合格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施工作业前，必须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环保技术交底，掌握工程特点及施工安全环保措施。

10.乙方开工前应对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进行检查，确保符合安全规定并不超过检验周期。 乙方施工人员应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经落实整改后方准继续施工。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及工用器具等均应符合施工要求。同时乙方应遵守相关法规，根据作业现场的实际需要，设置各类安全防护设施、遮栏、安全标志牌、警告牌等。

11.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用工，严禁使用未成年工和有职业禁忌的人员进行施工作业。

12.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施工人员较多的承包商建议购买建筑工程团体意外险），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及安全用具，并保证施工工具、器械使用安全。

13.乙方需建立安全检查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现场安全监督检查工作，认真开展安全检查，发现作业过程中不安全行为、隐患、重大险情，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

14.发生事故时，乙方必须及时向甲方报告。同时根据指令迅速组织实施现场人员疏散和抢救工作、采取相应的措施保护好现场，并要积极配合甲方或上级有关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和现场勘查。

15.乙方进入现场的施工人员，严禁动用装置区机泵、容器、塔、加热炉等任何部位阀门，防止误开误关，造成意外事故。如确实需用，经与装置有关人员联系，同意后，由操作人员启闭阀门。

16.乙方未经允许，不准占用消防通道和使用消防设施，确需占用或破路工程和使用消防设施，必须取得甲方同意并按照甲方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在规定时间内完工（使用）后，立即恢复道路（消防设施）的正常使用，以保证消防通道畅通无阻和消防设施处于完好状态。

17.乙方负责组织施工作业的危害辨识、风险评估，编制吊装方案、作业程序、安全措施，提交相应的部门审查、备案。并组织吊装方案、作业程序、安全措施的交底和落实。负责编制吊装相关应急预案，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学习培训。

18.乙方吊装作业单位的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应对吊装区域内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包括吊装区域的划定、标识、障碍）。警戒区域及吊装现场应设置安全警戒标志，并设专人监护，非作业人员禁止入内。安全警戒标志应符合《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 2894-2008）的规定。

19.乙方施工用配电开关箱、电焊机等临时用电设备须距离容易发生泄漏的设备及下水井、油沟和隔油池不得少于15米，确因客观条件距离达不到15米的，必须覆盖严实并检测合格。电源线、电焊把线、电焊地线必须绝缘良好，并应避开下水井、油沟等危险区域，电焊地线应固定在焊件本体上。在可燃可爆区域动火所使用的电源线和地线不准用塑料铝线，要求使用胶皮铜线。

20.乙方施工产生的任何有毒、有害物质，油类，化学品，废水，生活污水及其它污染物绝不能排入雨边沟、地井或污染地表土，必须按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定进行妥善处置。产生的废物应进行鉴别，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应妥善包装、分类堆放，并及时清理。不能任意排放和丢弃。

2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得擅自更换工程技术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以及关系到施工安全及质量的特殊工种人员，特殊情况需要更换时，必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新更换人员的经验、资历等不低于原配备人员，并对新更换的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

22.两个以上承包商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三、违约责任及处理**

1.乙方不得将工程违法转包、分包。

2.发生安全事故时，甲乙双方均有抢险、救灾的义务，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发生安全事故，由甲方或者政府安全管理机构按事故调查处理的，乙方参与配合调查。因乙方主要责任造成的人身伤亡、设备损坏事故及其造成的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上报有关政府部门调查处理、统计上报。

4.甲方违约造成的事故，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及上报。

5.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果有违法、违规和违章行为，甲方将按照按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HSE管理制度进行处罚。处罚款由乙方现金形式交到甲方财务部，对不按时缴纳罚款的，甲方可以从乙方工程款双倍扣除。

6.乙方违约造成的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对于事故后果影响较大的承包商，由甲方主管部门下达停工通知单，勒令承包商停工整顿，在承包商问题隐患整改完毕、人员培训学习合格后方可重新准予开工，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并报告甲方；由于乙方工程服务质量、检修质量及购买的原材料质量导致的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对乙方发生事故后弄虚作假、隐瞒不报、迟报或谎报，一经查出，按有关规定处罚，并向所有在甲方范围内施工的其它承包商进行通报，并将通报送达承包商。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进入甲方的市场资格。

**四、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合同项目施工作业事故及产生的损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五、本协议书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六、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应与主合同期限一致。如果主合同因故需要变更期限，本合同应与主同变更至相同期限。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章)： 乙方(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委托代理人 : 法人委托代理人:

签定日期：2021年6月 日

附件2、

**吊车、平板车租赁年约发包说明**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1—2023年度吊车、平板车租赁年约

2.工作地点：PTA、PX和码头厂区指定地点

3.甲方：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乙方：承包商（即：入围服务商）

5．施工期限：装置内吊车、平板车不定期使用，甲方因生产要求需使用吊车、平板车时，通知乙方委派吊车到达甲方生产现场（每台吊车须配置1名起重工），以满足甲方的生产需要，吊车、平板车使用完毕后，乙方吊车、平板车应即离开甲方现场。具体时间请与甲方确认，需配合其它项目施工进度的，乙方须无条件依甲方要求执行，必要时须24小时加班赶工。

6.服务内容：PTA、PX和翔鹭码头厂区各装置不定期响应提供吊车、板车、高空车服务，以及甲方吊车基本小型维护。

7.发包形式：采用施工长约框架协议招标方式确定1家施工服务单位，项目以长约形式发包，长约期限2年。

**二、报价内容：**

表1：吊车租赁报价清单

|  |  |  |  |
| --- | --- | --- | --- |
| 项次 | 报价项目 | 计价单位 | 含税单价（元/台班） |
| 1 | 9米平板车 | 台班 | 　 |
| 2 | 12米平板车 | 台班 | 　 |
| 3 | 25吨汽车吊 | 台班 | 　 |
| 4 | 50吨汽车吊 | 台班 | 　 |
| 5 | 70吨汽车吊 | 台班 | 　 |
| 6 | 100吨汽车吊 | 台班 | 　 |
| 7 | 130吨汽车吊 | 台班 | 　 |
| 8 | 160吨汽车吊 | 台班 | 　 |
| 9 | 200吨汽车吊 | 台班 | 　 |
| 10 | 220吨汽车吊 | 台班 | 　 |
| 11 | 250吨吊车 | 台班 | 　 |
| 12 | 300吨吊车 | 台班 | 　 |
| 13 | 350吨吊车 | 台班 | 　 |
| 14 | 400吨吊车 | 台班 | 　 |
| 15 | 500吨吊车 | 台班 | 　 |
| 16 | 起重工配合（每人） | 台班 | 　 |
| 17 | 高空作业车车载式16米（配备操作人员） | 台班 |  |
| 18 | 高空作业车剪叉式（12米以内） | 台班 |  |
| 说明：吊装设备不分主、副臂作业，租赁方报价时应综合考虑。 |

注：结算时以实际工程量核算，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追加，本项目不得转包或分包

表2：吊车进、出场及吊装台班核算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项次 | 项目 | 进场时间要求 | 吊车配重及其他工况组装时间要求 | 吊车拆除退场时间要求 |
| 1 | 9米平板车 | 甲方发出用车通知后需在2小时以内到场 | / | 任务结束立即退场，无退场费 |
| 2 | 12米平板车 | 甲方发出用车通知后需在2小时以内到场 | / | 任务结束立即退场，无退场费 |
| 3 | 25吨汽车吊 | 甲方发出用车通知后需在2小时以内到场 | / | 任务结束立即退场，无退场费 |
| 4 | 50吨汽车吊 | 甲方发出用车通知后需在2小时以内到场 | / | 任务结束立即退场，无退场费 |
| 5 | 70吨汽车吊 | 甲方发出用车通知后需在2小时以内到场 | / | 任务结束立即退场，无退场费 |
| 6 | 100吨汽车吊 | 甲方发出用车通知后需在2小时以内到场 | / | 任务结束立即退场，无退场费 |
| 7 | 130吨汽车吊 | 甲方发出用车通知后需在2小时以内到场 | / | 任务结束立即退场，无退场费 |
| 8 | 160吨汽车吊 | 甲方发出用车通知后需在4小时以内到场 | / | 任务结束立即退场，无退场费 |
| 9 | 200吨汽车吊 | 甲方发出用车通知后需在4小时以内到场 | / | 任务结束立即退场，无退场费 |
| 10 | 220吨汽车吊 | 甲方发出用车通知后需在4小时以内到场 | 4小时之内完成，达吊装条件 | 任务结束立即退场，无退场费 |
| 11 | 250吨汽车吊 | 甲方发出用车通知后需在4小时以内到场 | 4小时之内完成，达吊装条件 | 任务结束立即退场，无退场费 |
| 12 | 300吨汽车吊 | 甲方发出用车通知后需在24小时以内到场 | 4小时之内完成，达吊装条件 | 任务结束立即退场，无退场费 |
| 13 | 350吨汽车吊 | 甲方发出用车通知后需在24小时以内到场 | 4小时之内完成，达吊装条件 | 任务结束立即退场，无退场费 |
| 14 | 400吨汽车吊 | 甲方发出用车通知后需在36小时以内到场 | 4小时之内完成（遇特殊工况，根据具体情况分析，但不得超过8小时），达吊装条件 | 退场不另行计算台班费用，考虑给予1台班作为进、出场费用。 |
| 15 | 500吨汽车吊 | 甲方发出用车通知后需36小时以内到场 |
| 16 | 500吨以上吊车使用 | 可单独发包，签订单项合同 | / | / |
| 17 | 起重工配合（每人工日） | 各类吨位吊车组装过程中不计算起重工费用 | / | / |
| 18 | 车载式16米（含操作人员） | 甲方发出用车通知后需在12小时以内到场 | / | / |
| 19 | 剪叉式12米 | 甲方发出用车通知后需在12小时以内到场 | / | / |

甲方自有两辆吊车，第一辆是70吨吊车，车辆型号：BQZ5460JQZ70，品牌：柳工，制造商：安徽柳工起重有限公司。第二辆是16吨吊车，车辆型号：TA5116JQZGT10A，品牌：东岳，制造商：马尼托瓦克东岳重工有限公司。

若甲方要求乙方提供吊车维修服务时，乙方应提供相关维修服务，维修按实际发生据实结算，该金额不得超过2000元，若检修（含配件）超2000元，甲方将单独采购发包维修服务。

**三、本案要求：**

1.吊车的吊车配重及各类工况组装和拆除时间以“表2”中的要求为准，进行台班计算；吊车组装和拆除过程中因吊装单位自身原因超出要求的作业时间，将不给于额外作业时间，如因此对吊装任务造成影响，甲方将给予乙方相应考核；

2.由于乙方自身组织或措施到位，吊车安装配重及其他工况组装时间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节省的时间（按表2中要求参考），甲方可不予审减，吊车开始吊装作业即起算作业台班时间；

3.吊车司机不予核算人工费，配合作业的起重工按合同执行；

4.220吨及以上的主吊车组装和拆除的时，配合作业的平板货车、吊车台班将不予单独核算，包含在主吊车的台班费中；

5.25吨至70吊车组（支）车时间不得超过0.5小时；100吨至200吨组（支）车时间不得超过1小时；220吨及以上汽车吊组（支）车时间需按“表1”中要求执行，超出规定时间的给予考核；

6.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派遣车辆到达甲方现场的时间时间需按“表1”中要求，如遇到车辆正在使用，由双方商定到达时间，正常情况下最长时间不得超过24小时，如确实无法正常到达，双方应协商解决；乙方可协调同业吊车、平板车进行协助，视同乙方车辆。

7.乙方所提供车型应与甲方所要求的一致，若此车型正在使用中，乙方须提供大一型车辆给甲方，费用按甲方所需车型收取。

8.乙方车辆到达甲方现场后，应服从甲方人员的调度。

9.乙方须依甲方需要安排起重人员，如安排人数多于甲方要求人数，费用按甲方要求之人数支付。

10.乙方车辆在到达现场之前所发生的一切可能问题，由乙方完全负责。乙方车辆在到达现场之后所发生的问题，须进行责任认定，甲方原因造成，由甲方负责；乙方原因造成，由乙方负责。起吊作业应严格按照规程进行。如属乙方原因违章作业造成车辆及起吊、搬运时设备损坏，责任由乙方负责。乙方起吊人员有权拒绝违章指挥作业。乙方违章作业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11.乙方车辆需办理特种车辆使用证。

12.乙方安排之驾驶、起重人员应是具有合格上岗证之人员，需具有特种作业证，进场后应遵守甲方得相关规定。

13.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民生及工程废弃物，承包商须清理集中到指定地点。

14.承包商每日施工完成后，须清理周围环境，保证施工范围内环境清洁。

15.入厂作业规定依甲方规定办理。

16.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违约。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纠纷，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17.合同之未尽事宜，需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必要时，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报价要求：**

1.具备相关施工业绩；

2.自备有施工机具者；

3.具备财物调度能力；

4.明确报价中各类吊车参数，并整理上报甲方；

**五、付款办法：**

1.100吨（含100吨）以下吊车，每台班作业为时间8小时，以平板车到场起算、吊车达到作业条件（或开始作业）时为起始时间，吊车吊装作业完毕为终止时间。包含吊车在厂内因需转场作业的转场时间。单次进场作业不足4小时（含4小时）以0.5台班计费，超过4小时不足8小时以1台班计费；单次进场作业当超过8小时后，超出8小时部分按每2小时（含2小时）以0.25台班计费，由此类推。

2.100吨以上吊车，每台班作业为时间8小时，以平板车到场起算、吊车达到作业条件（或开始作业）时为起始时间，吊车吊装作业完毕为终止时间。包含吊车在厂内因需转场作业的转场时间。单次进场作业不足4小时（含4小时）以0.5台班计费，超过4小时不足8小时以1台班计费，超过8小时不足12小时以1.5台班计费，由此类推。

3.乙方自行承担车辆维护保养、燃油、保险、过桥、税金、人员工资及工伤保险等与吊车、平板车租用业务有关的所有费用。合同期内，协议价格不因外界因素变化而改变。

4.每月结算一次，根据甲方每月车辆使用种类和使用次数，按合同中规定的车型费用结算，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并附吊车、平板车使用清单给甲方，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至乙方公司账户。

**六、损害赔偿：**

本案实施中如损及本公司或第三人之权益时，悉由承包人支付赔偿，若受害人向本公司要求赔偿，承包人在未解决前，本公司得保留支付其应得工款。

**七、保险：**

1.承包商应投保其所有车辆、人员之综合保险并提供保单正本及缴费收据复印件送交甲方备查。

2.本工程契约签妥后，承包商应自行向产物保险公司投保上列保险，保险单应以本公司指定第三人为受益人，遇有意外事故可能导致赔偿请求时，贵司应即依照保险公司规定办理，保险单上约定之自负额及超出保险赔偿金额至取得和解书为止，均应由贵司自行负责，且不得要求本公司任何给付。保险期限为自开工日起至本工程完工日且办妥保固切结手续为止。

本工程须知于订约时作为契约附件之一，其各项规定，如议价时有变更或补充之处，均于议价时双方协议补充之，并以议（比）价记录为准。

**八、评审方式**

1.本项目采取综合评审方式，资质符合要求且经详细评审技术标与商务标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资格（含资质）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进入详细评审。

2.评审细则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议内容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一 | 技术标（满分20分） |
| 1 | 资质 | / | 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其经营范围须包括：吊装工程施工、吊装设备租赁、普通货运。（提供相关复印件，原件备查）**本项审查不通过，则不进入后续评审。** |
| 2 | 注册资金 | 2 | 1）注册资金≥1000万元（2分）；2）1000万元＞注册资金≥500万元（1分）；3）注册资金＜500万元（0分）。 |
| 3 | 组织结构 | 2 | 1）有完善的组织架构，项目人员配置合理(2分)；2）有完善的组织架构，项目人员配置一般(1分)；3）有组织架构，项目人员不合理(0分)。 |
| 4 | 服务业绩 | 3 | 近三年有石油化工行业吊装设备租赁年约服务业绩且合同周期不少于6个月，每提供1项得1分，最高得3分。（以提供的合同复印件为准，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
| 5 | 服务方案 | 5 | 1. 内容完整有针对性，编制水平高（4~5分）；
2. 内容完整有但没有针对性，编制水平一般（2~3分）；
3. 内容不完整且没有针对性，编制水平低（0~1分）。
 |
| 6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3 | 1. 投标书中有具体、完整、可行的安全文明施工实施保证措施，并符合国家、地方、业主HSE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2-3分）；
2. 投标书中有具体、完整、可行的安全文明施工实施保证措施，但不十分完善，并符合国家、地方、业主HSE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0-1分）；
3. 没有安全文明施工实施保证措施，无安全文明施工方案或方案不可行（0分）。
 |
| 7 | 自有车辆证明 | 5 | 车辆行驶证所有人为公司，提供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证明：1）500吨吊车，每辆得1分，最多1分；2）200-400（不含）吨吊车，每辆得0.5分，最多1分；4）100-200（不含）吨吊车，每辆得0.5分，最多1分；5）100吨以下，每辆得0.4分，最多2分 |
| 二 | 商务标（满分80分） |
| 1 | 9米平板车 | 1 | PF=( F低/ Fn)×A，式中：1、PF为各报价项目投标价格得分。2、F低为评标基准价=进入详细评审的合格投标人中各项最低的报价评标价。3、Fn为进入详细评审的合格投标人的报价评标价。4、A为该报价项目报价设定的分值。5、低吨位车辆价格高于高吨位车辆价格视为恶意报价，取消资格； |
| 2 | 12米平板车 | 4 |
| 3 | 25吨汽车吊 | 15 |
| 4 | 50吨汽车吊 | 4 |
| 5 | 70吨汽车吊 | 15 |
| 6 | 100吨汽车吊 | 1 |
| 7 | 130吨汽车吊 | 6 |
| 8 | 160吨汽车吊 | 7 |
| 9 | 200吨汽车吊 | 3 |
| 10 | 220吨汽车吊 | 1 |
| 11 | 250吨汽车吊 | 3 |
| 12 | 300吨汽车吊 | 6 |
| 13 | 350吨汽车吊 | 4 |
| 14 | 400吨汽车吊 | 1 |
| 15 | 500吨汽车吊 | 6 |
| 16 | 起重工配合（每人） | 1 |
| 17 | 车载式 | 1 |
| 18 | 剪叉式 | 1 |

注：各类吊车权重分值以本单位去年吊车使用数据为依据进行编制

附件3.

**见索即付（预付款/履约/进度款/质量）保函格式**

 编号：

致受益人： （以下简称“你方”）

 因保函申请人：　　\*\*公司名称\*\*　　与你方签订：　　\*\*合同\*\*，合同编号：　　（以下称合同），现我行　　\*\*银行名称\*\*　　已接受保函申请人的请求，向你方出具本预付款/履约/进度款/质量保函。

　　我行以及我行的继承人、受让人，在此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根据并同意下列条款，保证无追索地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　　\*\*币种、大写金额\*\*　　　　元整的款项：

 一、我行向你方保证保函申请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二、本保函于合同项下的保函申请人的保证义务得到充分履行后失效，但最迟不得超过　　　　年　　月　　日。

三、我行在收到你方送交的本保函正本复印件（须加盖你方公章）及符合下列条件的索赔通知原件后 伍 个银行工作日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合计不超过　　\*\*币种、大写金额\*\*　　元整的款项：

 　(一)你方的索赔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通知应由加盖你方单位公章；

 　(二)你方的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寄出；

 　 (三)你方的索赔通知必须具有下列内容（索赔通知格式附后）：

1、声明你方索赔的款项并未由保函申请人或其代理人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声明保函申请人已经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

四、（一）本保函第三条所列的索赔通知原件及本保函正本复印件（须加盖你方公章）为我行支付索赔款项的唯一的文件要求，我行仅对文件的形式的真实性进行审查。

 （二）我行的营业地址为 ，我行邮寄送达地址为 ，联系电话 。

五、对于现在或将来的产生的税收、税费、收费、扣减费用或预提款项，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六、本保函条款构成我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有关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及你方同意的时间的宽限或其他延长或特许或你方的其他作为或不作为都不能免除、解除或豁免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七、本保函是独立的，其效力不因合同的无效、撤销、变更而改变。

八、本保函终止或失效后受益人应将本保函退还我行。

九、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

十、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应向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一、本保函自我行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索 赔 通 知**

致保证人：

　　\*\*公司\*\* （以下称 XX ）与我方签订： 　\*\*合同\*\*，合同编号： 　(以下称合同）， XX已经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根据贵行签发的见索即付预付款/履约/进度款/质量保函（编号： ），我方向贵行索赔 \*\*币种、大写金额\*\* ，同时声明我方索赔的款项并未由 XX 或其代理人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我方。

请贵行在接到本通知后 伍 个银行工作日内，将上述款项汇至我方如下账户：收款人 ，开户行 ，账号 。

 索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承揽商处罚细则

附件5：年约承揽商考核表

**附件二、参选文件范本**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1-2023年度吊车、平板车租赁年约**

**参选文件**

**参选人： *（打印时请取消下划线）*有限公司**

 **2021年5月**

***参选文件编写说明***

***（本页无须打印）***

1．参选人应按规定，向比选人递交参选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当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所有纸质文件采用A4纸胶装、平装。所有参选文件应增加统一外层包封。

3.提交参选文件时提供两个包装，商务参选文件（报价单）一个包装、技术参选文件一个包装,封口处均需加盖骑缝章。商务参选文件和技术参选文件盖章扫描PDF版本（需有相应页码）电子拷贝一份（随商务参选文件包装）。

4.凡因参选文件不按规定填写，或填写不清晰、不完整、或密封不合要求而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选人自行负责。

5.参选文件正本必须逐页或骑缝加盖参选人公章或由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人逐页签字方视为有效，同时应注明提交日期，否则视为废标。

6.在外层包封上应写明参选人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参选出现逾期送达时能原封退回。具体样式如下：

比选项目：

比选人名称：

本文件于 年 月 日 点 分（北京时间）（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此文件

参选人名称： （公章）

参选人地址、邮编：

封装文件内容：

参选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7、以下文件中**绿色**字体部分，请各参选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后，修改为**黑色（不加粗）**字体打印。目录页码请根据实际情况编写。

8、以下文件中红色字体部分，打印时请删除。

**目 录**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页码** |
| 1 | 参选书 |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4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5 | 企业概况 |  |
| 6 | 营业执照复印件 |  |
| 7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
| 8 | 业绩的证明 |  |
| 9 | 组织结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
| 10 | 服务方案 |  |
| 11 | 自有车辆证明 |  |
| 12 | 其他（技术参选评分项相关关注点） |  |
| 13 | 参选报价单 | 商务参选文件 |

**参选书**

致：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比选文件， 被授权代表人姓名被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我公司单位名称递交下述文件，并对此负责。

（1）参选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参选报价单

 据此参选书，我公司及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递交的文件真实合法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记载。

 2、我方将履行比选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如业主中选，将严格按照服务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

 3、我公司报价有效期为比选文件收取时间截止期后30个工作日，如中选，有效期将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被授权代表姓名：

职 务：

联系方式及邮箱：

被授权代表签字：

 参 选 人：（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的公司名称的在下方签字（或签章）的法人代表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2021-2023年度吊车、平板车租赁年约公开自主比选，以本公司名义参与报价、合同执行并处理与之有关的其他事务，相关责任及后果由本公司承担。

本授权书于2021年6月 日生效，本授权书有效期至此次报价，以及合同履行完毕时止。

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企业概况**

**（如内容超过一页，可附页）**

**营业执照复印件**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业绩证明**

**（如内容超过一页，可附页）**

**组织结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服务方案**

**自有车辆证明文件**

**商务报价函**

致：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在充分研究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2021-2023年度吊车、平板车租赁年约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愿以以下报价，严格按照自主比选文件的要求，交付本项目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清单

|  |  |  |  |
| --- | --- | --- | --- |
| 项次 | 报价项目 | 计价单位 | 含税单价（元/台班） |
| 1 | 9米平板车 | 台班 | 　 |
| 2 | 12米平板车 | 台班 | 　 |
| 3 | 25吨汽车吊 | 台班 | 　 |
| 4 | 50吨汽车吊 | 台班 | 　 |
| 5 | 70吨汽车吊 | 台班 | 　 |
| 6 | 100吨汽车吊 | 台班 | 　 |
| 7 | 130吨汽车吊 | 台班 | 　 |
| 8 | 160吨汽车吊 | 台班 | 　 |
| 9 | 200吨汽车吊 | 台班 | 　 |
| 10 | 220吨汽车吊 | 台班 | 　 |
| 11 | 250吨吊车 | 台班 | 　 |
| 12 | 300吨吊车 | 台班 | 　 |
| 13 | 350吨吊车 | 台班 | 　 |
| 14 | 400吨吊车 | 台班 | 　 |
| 15 | 500吨吊车 | 台班 | 　 |
| 16 | 起重工配合（每人） | 台班 | 　 |
| 17 | 高空作业车车载式16米（配备操作人员） | 台班 |  |
| 18 | 高空作业车剪叉式（12米以内） | 台班 |  |
| 说明：吊装设备不分主、副臂作业，租赁方报价时应综合考虑。税率：6%增值税 |

 |

参选人： （加盖参选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_（签字）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